

##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长李利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对吉林敖东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药饮片公司”）单方面增资现金人民币 16,98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药饮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980 万元，本公司对中药饮片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22,580 万元，占中药饮片公司总股本的 90.39%；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药饮片公司出资现金人民币 2,400 万元，占中药饮片公司总股本的 9.61%。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聘请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多年来所付出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因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人员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致函，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行为正常，不存在影响出具正常年度报告的不当情形。

（2）经考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支付其报酬 40 万元人民币。

本项议案尚需 2011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原按计划成本法核算的原材料、包装物变更为按实际成本法核算。即将原会计政策：“原材料、包装物采用计划成本计价，月末结转成本差异，并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变更为：“公司存货均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

独立董事就本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原材料、包装物的计价方法由按计划成本计价变更为按实际成本计价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